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 SPR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688)

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委員會成員 變更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鄭毓和先生(「鄭先生」)因彼決定投入更多時間應付其他工作承擔，已提出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董事會轄下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

鄭先生已確認，彼與本公司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向鄭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所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

董事會欣然宣佈，陳素權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

陳先生的履歷資料載列如下：

陳素權先生

陳先生，46歲，於會計、審計及金融業擁有逾20年經驗。自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三年十月及自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彼於何錫麟會計師行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工作，最後職位分別為中高級審計職員及經理。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彼擔任中國長城電氣控股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陳先生擔任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華章科技」)(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673)之首席財務官。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彼亦擔任華章科技的公司秘書。自二零二四年七月起，彼為瑞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025)之公司秘書。

陳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二四年一月擔任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現時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1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陳先生擔任華星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現時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3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一月起，彼亦擔任北京億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0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陳先生已確認，(i)彼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ii)彼過往或現在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

陳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年期由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彼之服務合約可根據合約條文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陳先生將留任至本公司將予召開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須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陳先生有權收取每年酬金288,000港元、購股權及由董事會釐定的酌情花紅。彼の酬金由董事會經計及(其中包括)彼の履歷及經驗、負責職務、對本公司的貢獻及類似職位的市場現行薪酬水平後，按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在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與其委任有關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項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陳先生加入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德俊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俊康先生、林美家女士及黃思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葉康文先生及隗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泗宗教授、陳儀先生及陳素權先生。